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5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德安医院：

你单位《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11）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丽华路东侧、光华路北侧，建设一幢5层行政中心、一幢11层精神病康复中心、一幢9层老年康复中心、一幢13层住院部及门诊、急诊大楼等，配套建设一套污水预处理设施和一台燃气热水锅炉。《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2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1〕5号）。2015年12月常州市环保局同意《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常环审〔2015〕51号）。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的消毒池投放试剂由修编报告中二氧化氯改为次氯酸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德安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集中消毒处理”原则。全院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工艺为“格栅井+集水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燃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污水池均为地理式，并采取加盖密闭措施，恶臭气体通过加湿预处理+生物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集中烟道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设备、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委托江苏瑞意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水预处理设施污泥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院内建设一座50平方米固体废物堆场，堆场内分别设有医疗废物仓库、污泥仓库和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固体废物仓库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五) 其他：已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院内设置一座 50 平方米应急事故池、一个污水排放口（接管口）、两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接管口）设有流量计、COD 在线监控系统，雨水排放口设有采样检查井、可控电动阀门。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总余氯排放浓度、粪大肠菌群数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 废气：厨房烹饪灶排气筒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标准。废气除臭装置排气筒中硫化氢、氨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燃气锅炉排气筒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氯气、氨和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要求。

(三) 噪声：本项目南厂界 3#测点、北厂界 5#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西厂界 1#测点、

西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东厂界 4#测点、西北厂界 6#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超过此标准表 1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东厂界、西北厂界噪声目前暂不扰民。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接管口）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硫化氢、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天宁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4 日

抄送：天宁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